附件3

律师执业中有关事项承诺书

根据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设立和管理环节突出问题清理规范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规范律师事务所设立和管理，进一步加强律师管理工作，促进全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，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）：

1.本人不存在投资律所的情况。

2.本人不存在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不在民政部门登记，擅自成立律师联盟等非法社会组织的情况。

3.本人不存在参加以律师联盟名义组织的年会、论坛、培训、颁奖、交流访问、专业研讨、党建活动、案件互助合作等活动情况。

4.本人不存在发起，并有国（境）外律师、律所参与的联盟，不存在参与由国（境）外律师、律所与国内律师、律所在国内共同发起设立联盟的情况。

5.本人不存在通过“阴阳协议”方式出资控制多家律所，出资设立多家律所并公开以“律师集团”的名义开展活动的情况。

律师签名：

所属律师事务所名称：

日期：